



學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_____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u>社會</u> 領域	地點	K2
日期	107 年 1 月 3 日	時間	9:00 ~ 12:00
主席	舒 莊	紀錄	

會議記錄

1. 社工: 最累, 本身清減, 薪資少, 負荷重, 青少年, 真誠互動。
2. 聯合國: 兒童權利公約, 18 歲以下 (公約)
CRC,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
3. 緊急安置: 社工評估 (安全考量), 怕家長知道, 可以直接帶走 (安置處所, 保密), 安置處所需求量高, 人力, 財力 (24hr),
* 自主生活 * 網路拍兒少影片 (上網安全)
* 人口販運。
4. 兒少權利公約: ① 禁止歧視 (如, 新住民), ② 最佳利益 (如, 監護權歸屬), ③ 生存發展權, ④ 尊重意見 (* 程序監理人)? * 兒少諮詢代表 (國高中生), * 隱私權, 遊戲權, → 權利落實, 被遺忘權 (網路不要惡意流傳) 休息休閒 (不工作不勞動不做有意義, 沒有目的性的活動)

(家庭維繫)

⑤ 最少權利原則由家庭給予滿足，欠缺再由學校承接，之後再由社政系統補足。

家庭 * 嬰幼兒、長照是重點，少子化、老化，社福經費投入

① 照顧兒少責任 CAC 是父母、家庭，政府是協助，

② 免於暴力，正向環境。(禁止不當對待)

③ 三級預防：少年庇護中心(初級)，台北市各區公所

人力
宣導

次級：危機少年、中輟少年、性剝削少年、藥物濫用。

(在地性好，但專業未必皆備) 司法轉介

* 個案團體、社區。← 社工三塊

三級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(外包) 委託方案(委外經營)：勵馨基金會(未婚懷孕)

113 世界晨線會(接案外包)，善牧基金會(少女中途)

⑥ 學校：(自立少女回校) 輔導通報 ⇒ 接納

7. 安置：替代性照顧 ④ 親屬安置 ⑤ 寄養家庭 ⑥

機構安置。(安置費用，父母支付)

流程：(評估) 輔導 → 會議 → 法院依法同意安置)

安置服務項目：④ 生活照顧 ⑤ 創傷回復 ⑥

自立生活。(能力培養)

8. 家庭重整 (原生家庭功能重建). 兒少安置後重建家庭功能. 期望兒少能重返家庭.

9. 社政系統: 康復與重返社會.

- * 自立方案: ① 住宿服務 ② 就業服務 (態度 (倫理))
- ③ 青少年理財 ④ 自我保健 (會談創傷回復...)
- ⑤ 社會銜接.

10. 性剝削: 自發自願是行為偏差, 也不是全然受害者, 但實際上不對等 (年齡身分經濟社會地位).

* 重建價值感 改變感. 踏實就能快樂成就

- ① 性交易 嫖娼 ② 影片 ③ 利用兒少... ④ 陪酒

11. 少年事法: 司法轉向. (社工協助) 交付觀察

* 找閱處批語同. 但有機會找到嗎?